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發行授權	6
建議購回授權	6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4年5月17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7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並匯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ope信託」	指	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並持有，且自取得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續持有，且未被註銷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趙磊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

安穎川先生

孟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3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續聘核數師；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汪溪先生及陳鈞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汪溪先生及陳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汪溪先生及陳鈞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編號為4(A)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452,054,24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90,410,84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編號為4(B)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452,054,24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5,205,42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因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獲批准當日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續聘核數師。此外，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應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汪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汪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汪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7年5月，汪先生在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裁辦擔任副總裁。彼隨後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搜深圳」)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於2009年1月及2015年12月，汪先生先後獲委任為宜搜深圳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宜搜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易醫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其終止運營前主要從事自研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主要包括旨在連接患者及醫生進行線上會診的應用程式。經汪先生確認，易醫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營。鑑於上文所述及汪先生的主要工作重點是本集團的發展並為此投入大部分時間及精力，董事認為，汪先生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汪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有關規定。汪先生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享有年薪，並可獲發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獲發董事酬金人民幣401,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6,855,884股股份由Growth Value LTD. (「**Growth Value**」)持有。Growth Valu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由(i)齊遠投資有限公司(「**齊遠**」)擁有99%，而齊遠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 FASE LTD. (「**Fase Ltd**」)擁有1%，而Fase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及Fase Ltd被視為於Growth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汪先生於購股權所涉324,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鈞先生(「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

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約有19年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審計。於2009年9月，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及2015年12月分別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及獲委任為董事。自2013年8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深圳市創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自2009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並於2014年7月起成為ACCA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有關規定。陳先生因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享有年薪，並可獲發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獲發董事酬金人民幣667,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9,860股股份由SKYMOBI LTD. (「Skymobi」) 持有，而Skymobi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kymobi持有的2,059,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陳先生於購股權所涉2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452,054,244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5,205,4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汪溪先生透過Growth Value於106,855,8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Growth Valu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由(i)齊遠擁有99%，而齊遠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 Fase Ltd擁有1%，而Fase Ltd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Hope信託為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假設當前持股量保持不變)汪溪先生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6%。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汪溪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若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購回。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4.21	2.95
5月	4.29	3.24
6月	7.03	3.19
7月	7.16	3.94
8月	5.60	4.66
9月	5.17	2.60
10月	3.25	2.90
11月	3.48	3.01
12月	3.37	3.00
2026年		
1月	3.23	2.80
2月	2.81	2.18
3月	2.26	1.71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6	1.88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1(b)

...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電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應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告或文件的傳送對象寄發或提供；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且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通告或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指書面通告或通知，且若文義要求，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或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A條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各項其他法令(或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v) 任何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規定包括以電子紀錄方式的交付(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 (v) 倘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的責任或規定在本細則所列者之外的範圍，則將不適用於本細則；及
- (v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viii)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ix)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此等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xi)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xii)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 (xiii)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xiv)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xv)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v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

(xvi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印刷形式」，均須當作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或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

- (c)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 (d) 本公司應作為持有該等庫存股份而記錄在登記冊內。為免存疑，除非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 (e)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附帶價值。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印章或印有其印章後方可發行，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按上市規則所允許及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限並不抵觸上市規則，如有)舉行，及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新增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新增65A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63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新增70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並進行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A條所載會議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新增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新增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新增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c)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新增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倘於延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新增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新增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實體會議上，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依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以書面格式(包括電子書面格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發送；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且可包含於電子通訊中，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續會上同樣有效。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續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此等方式相結合)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就該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 155
-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

- 160
-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遞交方式及方法(包括電子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遞交方式及方法(包括電子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現金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 173 賬簿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虛擬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175 ...
- (d) 須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指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將在下述情況下被視作符合規定：凡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登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文件副本責任的方式看待該文件的刊載或收取該文件。
- 176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且可釐定董事會如此委任的核數師酬金。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 ...

180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和/或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除另有明確訂明外，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i)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港交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v)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獲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獲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或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該等通知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格式的方式簽署。
- (e)(f) 女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的伺服器作出傳輸之當日且毋須收到收件人發出認收該電子傳輸下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和/或在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另有規定則除外；
- (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則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港交所網站之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出或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格式的方式簽署。

194

本公司可銷毀：

...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新增197

股東發出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可接納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汪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鈞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證券上市骨子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就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3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